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并公告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举措。

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实施效果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三大类。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设计并生产高精度、大批量、高品控的功能性器件的能力，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企业形象。

2025年度，公司整合产品结构、降本增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1.15%，公司持续深耕功能性器件领域，优化产能布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实现营业收入92,40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5.98万元。

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客户第一、真诚合作、精益求精、团队合作、不断创新、社会责任”的发展理念，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强核心主业，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

二、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 and 以市场为导向的

研发创新机制，在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数量显著提升，且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高。2023年，公司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一直很重视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5,475.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93%，同比增长13.84%。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掌握核心自研设计算法，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启动新一代更高速率自研硅光芯片方案做好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模块已处于送样阶段，正在积极地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暂未形成营收。

2026年度，公司将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以及产能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新材料、新业务产业链布局，力争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需求，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工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5年2月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5,801.00元（含税），转增53,049,282股。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开展了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工作，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24,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889,02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度，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完善对投资者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公司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2025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流程，推动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水平提升。2025年度共举办了3次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传递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公司信息。

2026年度，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渠道，举办业绩说明会的次数不少于3次，并不断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努力向投资者合规、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5次，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根据监管新规和实际需要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稳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与监事会改革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能；规范做好董事人员离任及补选工作，新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完成相关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度，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切实规范有关人员履职行为。公司积极协助董事、高管参加合规培训学习，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调研活动，不断强化履职支撑服务，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6年度，公司将引导经营层围绕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推动战略执行与经营目标深度协同，并逐步探索与长期发展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价值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宜

2026年度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